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9 7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 3,000 元。嗣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及不動產價值，分別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3=275 萬元）及 650 萬元，與廢止前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047774102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325490H 號函轉知訴願人。

訴

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

所有之動產為 318 萬 6,667 元，仍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250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2 =

250 萬元），乃以 101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971900 號函維持原核定，並由本市中

正區公所以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130599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市中正區公所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130599500 號轉知函經該所依前揭行政程

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轉知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1 年 3 月 1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